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

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

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

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本级）
2. 咸宁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3. 咸宁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
4. 咸宁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599.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5.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0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04.20	总计	60	4,904.2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5.94	4,829.69					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8	15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8	15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6.87	11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6.11	36.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3	3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30.94	4,524.69					6.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49.95	1,243.70					6.25
2110101	行政运行	1,118.20	1,111.95					6.2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9	77.3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6.36	46.3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61.23	661.2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5.00	7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6.23	586.23					
21103	污染防治	2,448.16	2,448.16					
2110301	大气	1,698.48	1,698.48					
2110302	水体	634.27	634.2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30	26.30					
2110307	土壤	10.07	10.0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9.04	79.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5.50	125.5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50	35.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0.00	90.00					
21111	污染减排	46.10	46.1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8	3.7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2.32	4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7	11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97	11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7	10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0	1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4.20	1,423.19	3,48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8	15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8	15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87	11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1	36.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3	3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99.20	1,118.20	3,48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49.95	1,118.20	131.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118.20	1,118.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9		77.3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6.36		46.3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61.23		661.2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5.00		7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6.23		586.23			
21103	污染防治	2,448.16		2,448.16			
2110301	大气	1,698.48		1,698.48			
2110302	水体	634.27		634.2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30		26.30			
2110307	土壤	10.07		10.0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9.04		79.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5.50		125.5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50		35.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0.00		9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4.36		114.3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2.04		72.0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2.32		4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7	11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97	11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7	10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0	1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58	15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43	32.43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92.97	4,592.97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97	115.97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4,829.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97.95	4,897.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68.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8.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总计	3	4,897.95	总计	64	4,897.95	4,89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97.95	1,416.94	3,48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8	15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8	15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7	11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1	36.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3	3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3	32.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92.95	1,111.95	3,48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43.70	1,111.95	131.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111.95	1,111.9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9		77.3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6.36		46.3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61.23		661.2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5.00		7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6.23		586.23
21103	污染防治	2,448.16		2,448.16
2110301	大气	1,698.48		1,698.48
2110302	水体	634.27		634.2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30		26.30
2110307	土壤	10.07		10.0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9.04		79.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5.50		125.5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50		35.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0.00		9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4.36		114.3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2.04		72.0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2.32		4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7	11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97	11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7	10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0	1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1.22	302	办公费	13.73	307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14	302	印刷费	4.94	307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52	302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47	302	手续费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43	302	水费	2.0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1.53	302	电费	27.88	310	专用设备购置	10.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3	302	邮电费	7.17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9	302	取暖费		310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02	差旅费	12.68	310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07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22.25	3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7	302	租赁费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会议费	3.93	310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0.64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	公务接待费	5.18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1.89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	专用燃料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6.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15.22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14.61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18.96	39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3	399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1.4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人员经费合计		1,192.83	公用经费合计					22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1		9.23		9.23	5.18	14.41		9.23		9.23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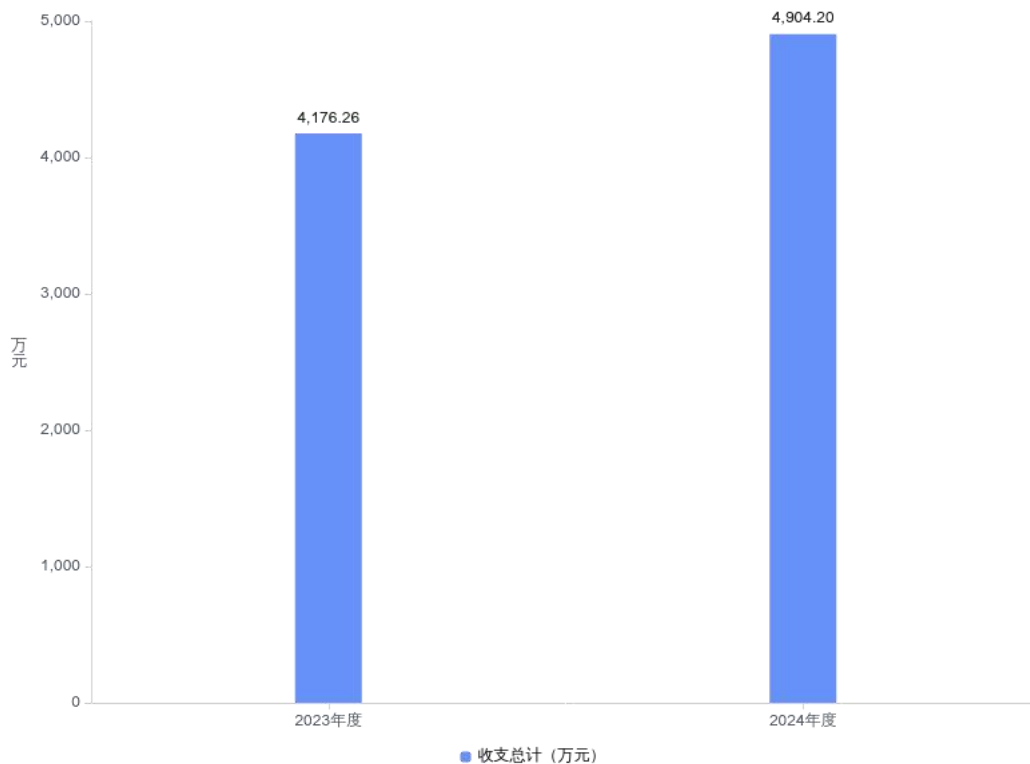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0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27.9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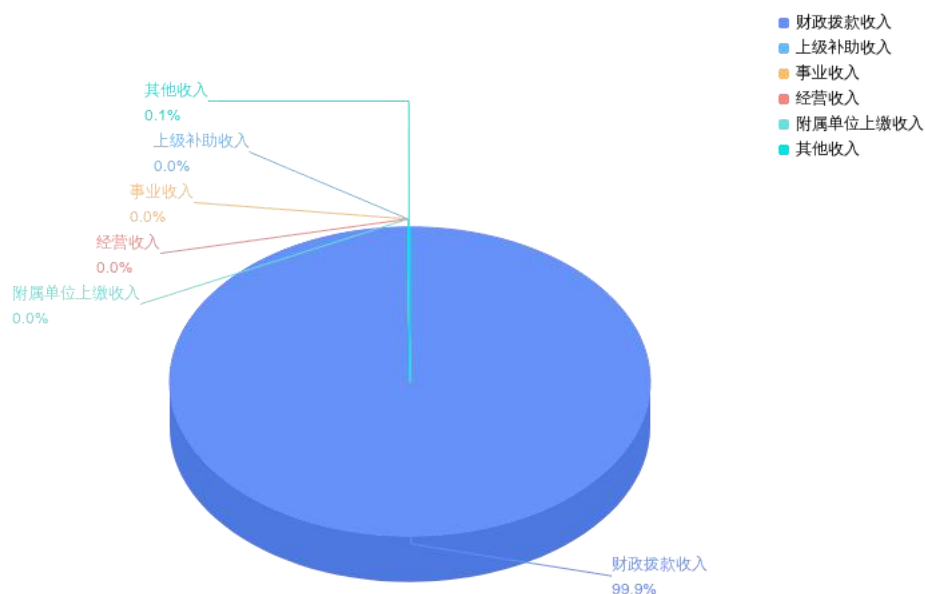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835.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91.33 万元，增长 36.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29.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6.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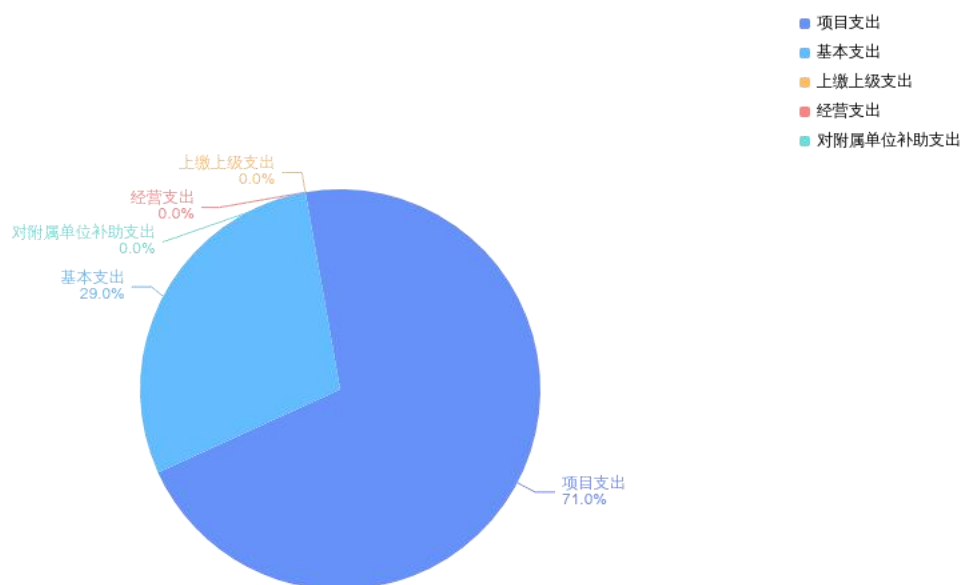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90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27.94 万元，增长 17.4%。其中：基本支出 1423.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项目支出 3481.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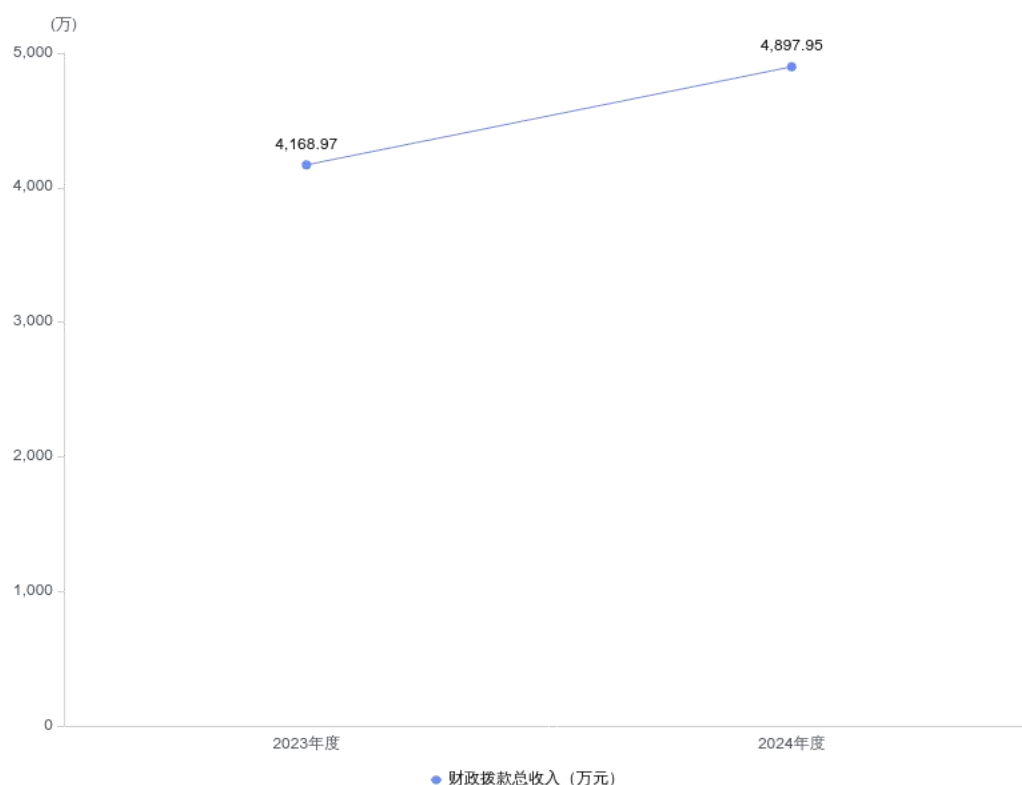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97.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8.98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9.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92.3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8.98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7.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6.58 万元，占 3.2%。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43 万元，占 0.66%。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592.95 万元，占 93.77%。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水体、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土壤、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减排专项支出等方面相关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5.97 万元，占 2.36%。主要是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往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按年度一次性缴纳（12 个月），由于 2024 年 7 月起缴费方式变更为按月缴纳（6 个月），所以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9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新增人员 2 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费用。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88%，支出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咸宁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咸宁市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电子围栏建设项目为调整增加项目。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53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为调整增加项目、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2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由财政统筹核算、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功能支出按实际

下达指标核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合同签订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因工作实际未能开展，调减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8%。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国家对各类创建清理，省环委办暂停各类省级创建活动，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命名无法完成，报财政局调整项目内容，用于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项目预算金额有所调整。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以奖代补资金调整增加项目。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

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230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功能支出按实际下达指标核算。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调整增加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92 万元，增长 25.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底新增调拨公务车辆一台，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98 万元，增长 47.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底新增调拨公务车辆一台，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

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2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费、路桥费及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1%。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单位、下属分局，主要是开展环境督察、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以及日常工作交流。2024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0 个，59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67 万元，下降 1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8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物业管理费减少，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3.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5.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9.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5 辆医疗废物转运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3 个，资金 2159.98 万元（不含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2.05%。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简报发稿量 156 篇、环保工作报道 142 篇；二是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 85%。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27 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报告质量考核 4 次；二是行政许可受理及决定公开率 100%。

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6 万元，执行数为 18.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业园区检查数量 7 个；二是有效开展企业、园区环境管理指导，逐步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 10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咨询、完成 106 份合同规范性审核；二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48.95 万元，完成预算 8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达到 91.5%；二

是全民注重生态环境意识提高。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7 万元，执行数为 10.07 万元，完成预算 75.3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8 个地块开展监督检查；二是持续提升土壤监管能力和调查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未能开展，主要是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测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导致未能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科学性。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3 万元，执行数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二是固废污染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未能达标，主要是有一家企业因突发火灾事故导致相关评估指标不达标，导致本年度经营单位评估达标率不合格。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企业对消防安全、环保设施进行彻底整改，并在全市开展危废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方位环境风险排查。

生态环境考核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05 万元，执行数为 79.04 万元，完成预算 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重污染天气 0 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5%、PM_{2.5}=34.2 微克/立方米；二是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9。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09 万元，完成预算 95.4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机关重大会议保障率 100%、机关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二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达标率达到 100%。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3 万元，执行数为 48.21 万元，完成预算 99.8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1 次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年度成效评估；二是推进区域生态系统呈现积极的演替趋势，生态保护效益大于退化损失。

生态环境监测(地方事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77 万元，执行数为 291.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上级要求的监测工作、完成 33 个断面(点位)地表水监测、完成 80 个点位土壤监测；二是监测数据真实有效、逐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4 万元，执行数为 1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运行维护 1 个工业园空气站及 1 个城区水质监测站，40 条雪亮工程视频传输专线；二是及时上报数据，有效覆盖服务区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咸宁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35 万元，执行数为 12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装 7 套噪声自动监测设施；二是实时掌握城区声环境质量、有力提升噪

声自动监测能力。

咸宁市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电子围栏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装 10 个电子围栏设施（站点）、安装 1 个电子围栏设施（平台）；二是实时掌握辖区内国控站点周边情况、有力提升人为干扰防范能力。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执行数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及时提供监测数据；二是实时掌握咸宁市城区及周边交通干线空气质量、有力提升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1 万元，执行数为 2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400 公里富水流域河岸线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完成 16 个斧头湖流域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巡查任务、完成 5 条斧头湖流域河流监测巡查任务；二是保证饮用水安全、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88 万元，执行数为 14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淦河入湖水质得到提升，水生态环境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并持续改善；二是通过斧头湖生态保护带建设，形成滨湖带生态屏障，提升入湖水质，不断改善斧头湖整体

水质。营造入湖湿地生态环境，一定程度上改善斧头湖的生态景观，美化环境；三是咸宁市斧头湖湖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通过修复湖滨水生态环境，改善斧头湖整体水质，起到较好的景观作用。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执行数为 1236 万元，完成预算 72.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斧头湖、陆水流域生态补偿考核；二是斧头湖、陆水流域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水质保持稳定。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34 万元，执行数为 15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每 3 天全覆盖 1 次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修订 1 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 0 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5%、PM_{2.5}=34.2 微克/立方米；二是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9。

大气污染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92 万元，执行数为 12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配置 1 台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二是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9。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6 万元，执行数为 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2%、PM_{2.5}=34.2 微克/立方米；二是联防联控任务完成率 10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9。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3 万元，执行数为 68.26 万元，完成预算 99.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生态环境监管指挥中心 1 个、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及配套机房 1 套；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监管、提供技术服务、提升环境监测与管控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决算未完成，偏离原因是项目承建单位对竣工结算结论存有异议，导致项目工程决算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形成项目竣工结算结论，启动并完成项目工程决算工作。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18 万元，执行数为 26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数据稳定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系统正常运行；二是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多环节。在项目管理上，加强项目规划与日常管控，优化项目执行流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目标设定与动态跟踪。同时，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明确资源分配标准；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优先保障高效项目资金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拟

进一步拓展结果应用。计划依据评价结果，深化项目规划的科学性，针对低效项目调整规划方向；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精准度，完善目标考核指标。此外，拟修订项目分配与管理办法中的不足条款，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持续推进结果与预算安排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推动部门工作提质增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有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

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单位无整体绩效自评表或（报告）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1.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宣教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	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	≤8 万元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简报发稿量	≥130 篇	156 篇
			环保工作报道次数	≥120 篇	142 篇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	≥70%	8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弘扬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崛起	促进	有所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评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95	9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95 万元	9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报告质量考核	=4 次	4 次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 25 个	27 个
			开展环境统计业务培训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评报告文件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受理公开率	=100%	100%
			行政许可决定公开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企业对审批工作满意程度	≥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3. 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项目

项目名称		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8.86	18.86	94.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 万元	18.8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园区检查数量	=7 个	7 个
		质量指标	7 个工业园区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评级检查完成时限	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四个季度均在时限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企业、园区环境管理指导	有效指导	已开展 4 次有效指导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	逐步完善	得到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费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费用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法规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5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 万元	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 起	10 起
			开展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2 起	8 起
			合同规范性审核	≥30 份	106 份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咨询服务	≥2 起	10 起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执行标准	达到	达到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缴款时限	≤30 天	≤3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能力水平,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5.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5	48.95	8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55 万元	48.9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 6 次	7 次
			实地调研	≥ 12 次	13 次
			工作培训	≥ 3 次	3 次
		质量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 90%	91.5%
	时效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整改率	≥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注重生态环境意识提高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6. 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土壤生态环境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3.37	10.07	75.32 %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5 万元	10.0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开展监督检查的地块	7 个	8 个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点位	8 个	0 个
		质量指标	除必查地块外, 其他地块抽取率	≥ 20%	50 %
			2 个地下水国家级点位水质	Ⅲ类	Ⅲ类
		时效指标	地下水监控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解除合同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单位责任落实,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和调查工作质量, 确保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00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 年, 该项预算有 2 个目标值未完成, 即数量指标中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点位数及时效指标中的地下水监控项目完成时间, 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因该项目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子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测算所需金额超预算过多 (超预算 103 %), 导致项目无法实施而被迫取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项目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测算项目金额, 编制年度预算, 提升预算科学性。			

7.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6.3	26.3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9 万元	26.3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新增或更新经营许可证	≥ 1 家	5 家/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 94%	100%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99%	94.1%
	时效指标	单位规范化管理验收时限	次年 1 月 15 日之前	1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污染环境风险	可控	可控
		社会效益指标	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达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 年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7 家（8 家收集、9 家处置），评估达标企业 16 家，仅有 1 家企业评估不达标（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突发火灾事故，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相关规定“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属于否决项，本年度评估直接为不达标，因此导致本年度经营单位评估达标率不达预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8. 生态环境考核奖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考核奖补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9.05	79.04	99.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81 万元	79.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出问题实地勘察次数	≥ 5 次	13 次
		质量指标	重污染天气	≤ 4 天	0 天
			PM2.5	≤ 34 微克/立方米	34.2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 87.4%	88.2%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 90%	91.5%
		时效指标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反应及时率	= 100%	100%
			第二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024 年 6 月 8 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3.74 (湖北省全年综合指数均值制定)	3.3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 80%	≥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9.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0	19.09	95.4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 万元	19.09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重大会议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机关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考评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10.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名称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生态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8.3	48.21	99.8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8.3 万元	48.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年度成效评估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验收	通过省级验收	通过省级验收，完成省定目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呈现积极的演替趋势，生态保护效益大于退化损失	推进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生态服务功能，保障了公众的生态权益，普及了公众的环保意识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国家对各类创建清理，省环委办暂停各类省级创建活动，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命名无法完成，报财政局调整项目内容，用于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并根据调整后项目内容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1.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91.77	291.7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92 万元	291.7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上级要求频次开展地表水监测工作	1 次/月	1 次/月
			完成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	≥ 29 个点位	33 个点位
			土壤和污染源监测次数	≥ 1 次	1 次
			土壤监测点位	≥ 80 个点位	80 个点位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有效	有效
			按时报送数据	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	按时报送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按上级要求按时监测	按时监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2. 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市直专项□ 3. 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3.4	103.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0.8 万元	103.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站点	2 座	2 座
			运维频次（常规维护 1 周/次）	1 周/次	1 周/次
			巡查通报次数	≥ 2 次	2 次
			雪亮工程视频传输专线 10M（条）	40 条	40 条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站点数据稳定联网	稳定	稳定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区域（凤凰工业园园区空气、潘家湾水源地、斧头湖咸宁湖心）	有效覆盖服务区域	有效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省生态环境厅及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工作内容调整，非甲烷总烃和城区 9 套噪声屏运维工作出现调整，预算金额出现变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3. 咸宁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

项目名称		咸宁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26.35	126.35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噪声自动监测设施 (套)	≤20 万元	<2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施	7 套	7 套
		质量指标	提供监测数据及时率	100%	100%
			正常运行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
			投入运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实时掌握城区声环境质量	实时掌握	实时掌握
		生态效益 指标	有力提升噪声自动监测能 力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14. 咸宁市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电子围栏建设

项目名称		咸宁市国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电子围栏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2	5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30 万元	5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电子围栏设施 (站点)	10 个	10 个
			安装电子围栏设施 (平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提供监控数据及时率	100%	正在建设
			正常运行率	≥95%	正在建设
		时效指标	投入运行时限	2025 年 06 月 30 日之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掌握辖区内国控站点周边情况	实时掌握	实时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提升人为干扰防范能力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尚未统计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5.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04	20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04 万元	2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小时提供数据量	≥ 1 组	≥ 1 组
		质量指标	及时提供监测数据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掌握咸宁市城区及周边交通干线空气质量	实时掌握	实时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提升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6. 水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54.1	254.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95 万元	254.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富水流域河岸线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 100 公里	>400 公里
			完成斧头湖流域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巡查任务	≥ 16 个	>16
			完成斧头湖流域河流监测巡查任务	≥ 5 条	>5
		质量指标	达到上级对我市地表水水质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2025 年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安全	保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改善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7. 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43.88	143.8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70 万元	143.8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斧头湖堤迎水侧建设保护带	≥ 6.4km	>6.4km
			退垵工程挖方量	≥ 30 万 m³	>30 万 m³
			构建生态湿地总面积	≥ 286.56 万 m²	>286.56 万 m²
			种植植物面积	≥ 101 万 m²	>101 万 m²
			构建永安阁旁淦河河道、宝塔大桥下游淦河河道构建生态湿地	≥ 12.3 万 m²	>12.3 万 m²
			投放底栖动物	≥ 9.9t	>9.9t
			微地型改造面积	≥ 1 平方公里	>1 平方公里
			水草种植面积	≥ 28.6 万 m²	>28.6 万 m²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验收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并持续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入湖水质，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改善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8.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700	1236	72.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700 万元	12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生态补偿考核流域	2 条	100%
			考核县（市、区）	5 个	100%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	≥20 个	100%
		质量指标	斧头湖、陆水流域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年度资金核算及奖补工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斧头湖、陆水流域水质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改善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 年陆水流域补偿核算在 2025 年 10 月份以后才能完成，故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9.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8.34	158.3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 406.59 万元	158.3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	每 3 天全覆盖 1 次	每 3 天全覆盖 1 次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报	12 份/年	12 份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1 份	1 份
		质量指标	重污染天数	≤ 4 天	0 天
			Pm2.5	≤ 34 微克/立方米	34.2ug/m3
			优良天数比例	≥ 87.4%	88.2%
		时效指标	巡查问题反馈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3.74(湖北省全年综合指数均值制定)	3.39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 80%	≥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 大气污染监测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26.92	126.92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130.55 万元	126.9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	1 台	1 台
		质量指标	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天地车人”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6 小时	4 小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4（湖北省全年综合指数均值制定）	3.39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1.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费

项目名称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76	7.7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控制指标	≤ 20 万元	7.7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时长	1 年	1 年
		质量指标	PM2.5	≤ 35.5 微克/立方米	34.2ug/m3
			优良天数比例	≥ 82.9%	88.2%
		时效指标	联防联控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3.74	3.3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率	≥ 80%	≥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2.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项目名称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68.3 万元	68.26 万元	99.9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26.16 万元	68.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管网络：黑臭水体自动监测站	=15 套	15 套
			生态环境监管网络：大气走航观测车	= 1 台	1 台
			生态环境监管网络：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1 套	1 套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及配套机房	= 1 套	1 套
			生态环境监管指挥中心	=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决算	2024 年	未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监管，提供技术服务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监测与管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因为项目承建单位对竣工结算结论存有异议，建设单位、结算单位和承建单位三方无法共同对结算结论签字盖章确认，导致项目工程决算无法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形成项目竣工结算结论，启动并完成项目工程决算工作。			

23.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

项目名称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62.18 万元	262.18 万元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0 万元	262.18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自动监测运维站点（个）	=49 个	49 个
			大气自动监测监测运维站点（个）	=5 个	5 个
			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統（个）	=8 个	8 个
			移动监测车（台）	=2 台	2 台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车抓拍系统（套）	=3 套	3 套
			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数据传输线路（200M）（条）	=1 条	1 条
			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数据传输线路（20M）（条）	=55 条	55 条
			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数据传输线路（100M）（条）	=8 条	8 条
			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数据传输线路（20G 无线网卡）（张）	=14 张	14 张
			常规维护运维频次	=1 次/周	1 次/周
			巡查通报次数（次）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90%
			机房设施、信息化设备和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96%
			站点数据稳定联网率（%）	≥95%	≥95%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分钟）	≤60 分钟	≤60 分钟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